

# 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11 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你公司年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显示，公司于 2016 年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总额 27.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使用金额仅 8.2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约三成。

（1）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35 亿元，经调整后投资总额大幅减少至 1,500 万元，你公司解释为“因公司出于对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布局谨慎决策的考虑，加大了前期市场调研力度，该项目已不能实现公司合理的商业预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决定减少该项目投资额。”

（2）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40 亿元，2016 年至今未进行任何实际投资，你公司解释为“因项目的市场、技术、行业等因素发生进一步变化，考虑到项目的可持续性，公司对项目方案逐步论证并减缓了项目投入。”

（3）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1.45 亿元，调整后投资总额大幅减少至 8.20 亿元，实际累计投资仅 1.3 亿元，尚不足调整后总额的两成，你公司解释为“因公司对于优质阵地资源的选择

较为慎重，鉴于优质阵地资源有限，公司同意降低本项目的总投资额度……”

以上三个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合计约 16.20 亿元，占募资总额约六成，请你公司对其实际投资状况与初始承诺出现显著差异的原因予以进一步说明，包括公司初始承诺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后续相关因素是如何变化的、后续因素的变化是否确实无法在初始承诺时进行预估，回复中尽可能使用公司在进行商业判断时采用的模型、数据进行定量说明，避免空泛回答。

同时，请公司对报告期内 8 亿元用于补充现金流量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予以说明，并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况。

2.你公司年报“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显示，公司前 10 名股东均存在股份质押情况，且质押比例较高。其中，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期末持股数量的 99.89%，前 10 名股东持股及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质押/冻结比例
姜剑	21.42%	112,000,000	质押	111,872,000	99.89%
朱兰英	19.70%	103,004,898	质押	101,263,999	98.31%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13.57%	70,955,745	质押	65,760,000	92.68%
曹林芳	8.85%	46,271,796	质押	40,581,076	87.70%
夏东明	7.41%	38,728,696	质押	23,307,859	60.18%
			冻结	30,673,797	79.20%
方正延中传媒有	2.38%	12,419,440	冻结	12,419,440	100.00%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质押/冻结比例
限公司					
邓建宇	1.50%	7,835,454	质押	7,830,635	99.94%
孝昌和泰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	7,835,454	质押	7,835,454	100.00%
上海毓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	7,519,107	冻结	7,519,107	100.00%
罗承	1.23%	6,455,253	质押	3,236,827	50.14%

（1）请你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姜剑、股东朱英兰、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原因、出质人当前偿付能力，并说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风险。

（2）请你公司说明股东夏东明质押股份数量与冻结股份数量合计大于其报告期末持股数量的原因。

3.你公司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约为 4.41 亿元，相比其他三个季度明显较高，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仅为约 5,249 万元，低于其他三个季度。同时，当季度产生大额现金流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1.4 亿元（净流出）。请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利润反向变动的合理性，并解释当季大额现金流出的原因。

4.你公司年报“主营业务分析”显示，房地产业务营收约 3.67 亿元，相比上年度增幅约 12.81%，公司对此解释为“地产业务交付项目较多，结转收入。”，但同时在年报中有如下表述“2017 年因房地产

业务逐渐萎缩，2017年较2016年预收房款下降58%”。请公司结合2017年度青岛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本期房地产业务营收快速增长的原因，并核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截止性问题，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你公司年报“主营业务分析”显示，本期营业成本中阵地租金约为6,223万元，同比减少18.55%，代理租金约为4.41亿元，同比增加26.52%，请公司补充说明该两类广告传媒业务成本类型的具体含义，并说明其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

6.你公司子公司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冉十科技”）、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视科文化”）本报告业绩承诺均未达标，但累计业绩承诺均达标，超额完成率仅分别为4.48%、2.15%。

冉十科技近三年业绩完成情况：

指标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实现净利润	7,803.93	10,127.25	9,950.12	27,881.30
承诺净利润	7,000.00	8,750.00	10,937.00	26,687.00
超额完成金额	803.93	1,377.25	-986.88	1,194.30
超额完成率	11.48%	15.74%	-9.02%	4.48%

视科文化近三年业绩完成情况：

指标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实现净利润	13,919.29	17,251.61	19,292.76	50,463.66
承诺净利润	13,100.00	16,500.00	19,800.00	49,400.00
超额完成金额	819.29	751.61	-507.24	1,063.66
超额完成率	6.25%	4.56%	-2.56%	2.15%

关于冉十科技，我部已审查其2017年度财务报表，现将主要财

务指标列示如下。

序号	冉十科技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化相对值
1	营业收入	492,629,927.46	456,602,146.94	7.89%
2	营业成本	182,393,837.32	189,476,856.19	-3.74%
3	管理费用	17,508,591.46	25,622,769.49	-31.67%
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326,213.20	411,929,178.08	-28.31%
5=4/1	收现占比	59.95%	90.22%	-30.27%

(1) 请你公司说明冉十科技在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7.89% 的情况下，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出现下降的具体原因。

(2) 请你公司说明冉十科技 201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的原因。

(3) 请你公司分季度披露冉十科技营业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 对视科文化报告期内前五大收入客户进行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收入金额、涉及何种业务（销售何种商品、提供何种服务）、与公司建立商业联系的契机、款项是否已经收回。

关于视科文化，我部已审查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现将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序号	视科文化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化相对值
1	营业收入	545,771,866.73	504,058,546.15	8.28%
2	税金及附加	3,413,798.70	9,813,489.30	-65.21%
3	其中：文化事业建设费	1,665,921.32	7,737,318.74	-78.47%
4	管理费用	10,316,158.51	15,051,682.80	-31.46%

(1) 请你公司说明视科文化在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8.28% 的

情况下管理费用出现下降的具体原因；针对税金及附加的下降，我部关注到主要减少系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降低导致，该费用为根据广告业务收入金额按 3% 的固定比例征收的专项收费，该项费用于 2017 年度大幅减少，营业收入却反而上升，请你公司予以解释。

(2) 请你公司分季度披露视科文化营业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 对视科文化报告期内前五大收入客户进行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收入金额、涉及何种业务（销售何种商品、提供何种服务）、与公司建立商业联系的契机、款项是否已经收回。对前五大收入客户，如当年轻仅发生一笔交易，请对交易情况进行介绍（背景、类型、发生时间、会计处理、回款情况等），如当年同一客户发生多笔交易，请对金额最大的一笔进行介绍，口径同上。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 你公司年报“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显示，独立董事皇甫晓涛、赵息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为 20 次，均为以通讯方式参加，从未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5.6 条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年应当保证有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请你公司对上述独立董事本报告期的履职情况进行说明。

8. 你公司年报第八节第四项“任职情况”显示，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收到过证券监督机构的处罚。经查，你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郝亮曾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请你对未将上述处罚于年报中

披露的原因进行说明，认真对待年报编制工作。

9.你公司年报“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显示，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组合计提方式分为两类，对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对关联方组合按其他方法计提。同时，你公司年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显示，本报告期末存在应收关联方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2,000.00元、其他应收款69,486,000.00元，但在财务报表附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未将上述款项按照“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未将应收关联方款项采用“其他方法”进行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

(2)补充披露“其他方法”计提减值的具体方法，并说明针对关联方应收账款采用此方法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3)对上述69,486,000.00元应收款的成因进行说明，并核查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你公司年报“存货”显示，期末原材料相比上年大幅下降约99%，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本期末无余额，相比上年降幅为100%，存货本期减少合计约6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原材料、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具体的核算内容，解释存货项目大幅减少的原因，并说明对公司经营造成何种影响。

11.你公司年报“其他流动资产”中期末待抵扣税款余额约770万元，“应交税费”中应交增值税余额约769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在期末仍存在待抵扣税款情况下，应交增值税科目形成贷方余额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你公司年报显示，当期财务费用约为-3.79 亿元（收益），公司解释为“银行存款利息”，但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 0，且银行存款期末相比期初减少。

请你公司对上述矛盾予以解释，同时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2017 年度、2016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并说明其于现金流量表中的核算方式。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2017 年度、2016 年度你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理财产品类型、基础资产类型、你公司是否能够控制理财产品的投向。资金来源如涉及募集资金的，请说明其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是否已经过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

13.你公司年报显示，销售费用项下计提职工薪酬 14,940,403.74 元，管理费用项下计提职工薪酬 24,761,469.78 元，合计 39,701,873.52 元，但当期计提职工薪酬金额（本期增加）为 52,361,022.25 元，二者相差 12,659,148.73 元。同时，营业成本构成中未见与职工薪酬相关的内容。请你公司说明差异金额计入的利润表科目，如无请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4.你公司年报“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显示，本期领取报酬人数为 12 人，相比上期增加 3 人，但本期报酬总额 327.55 万元相比上期大幅增加约 94%。请你公司说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快速增长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5日